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振安：本院受理原告周胜辉与被告陈振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1173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、被告支付尚欠的承揽款1084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(以10842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2月10日起至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)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